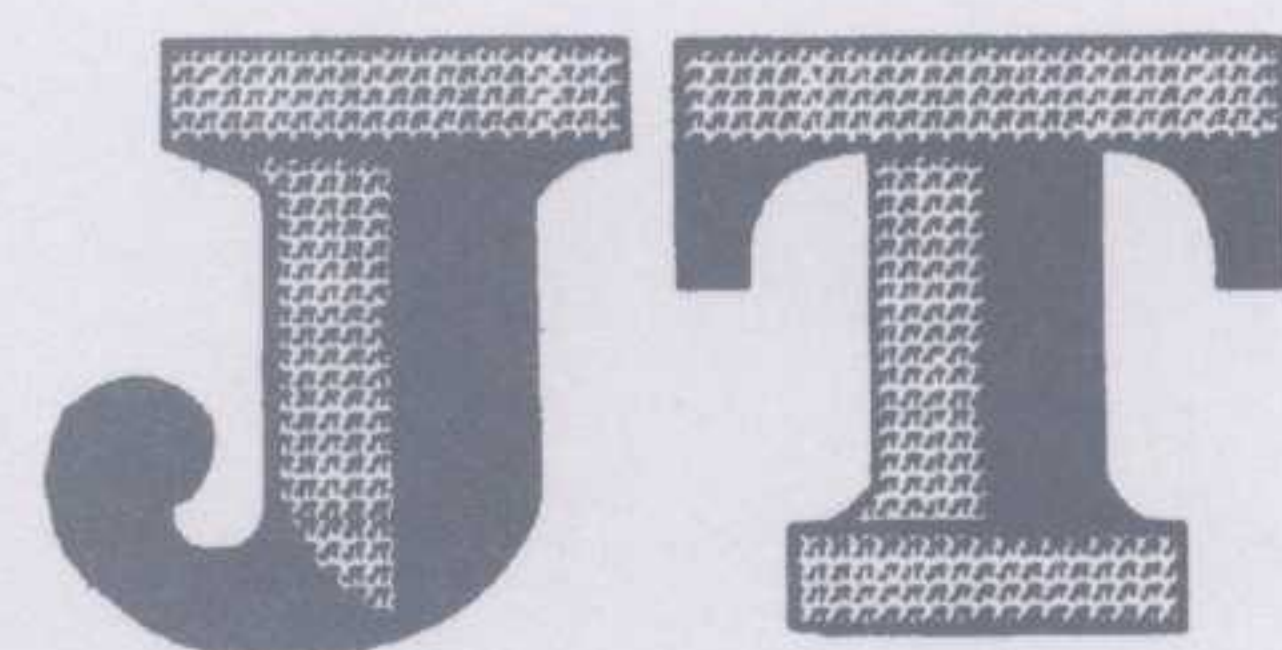


ICS 03.220.4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 T 879—2013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Requirements on ports, terminals and shipyards for reception capacities of
ship's pollutants

2013-10-09 发布

201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接收能力要求 3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上海海事局、上海海事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东、林祥彬、景设云、王华、王星星、魏芳、陈伯卫、许吉翔、董乐义、严峻、徐旻、丁永生。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应具备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一般要求和接收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626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港口装卸技术要求
- HG/T 3039 船/码头输油用橡胶软管
- JT/T 451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
- JT/T 673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
- JT/T 787 船舶修造和拆解单位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操作要求
- JT/T 878 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能力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含油污水 oily water
含有原油、燃料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

3.2

散装液体化学品洗舱水 tank-washings containing liquid chemicals
当船舶修理或换载时,清洗装运散装液体化学品货舱产生的污水。

3.3

残油(油泥) residue oil
净化燃油、润滑油和机器处所中的漏油所产生的废油和油渣或油舱和油管中残存的油、油渣等,呈液态或半固态的油性混合物。
[JT/T 673—2006,定义 3.5]

3.4

船舶垃圾 garbage

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期间并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所有的塑料、货物残留物、焚烧炉灰、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在《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I、III、IV、VI 中所界定的或列出的物质除外。垃圾不包括因航行过程中的捕鱼活动和为把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安置在水产品养殖设施内,以及把捕获的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从此类设施转到岸上加工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鲜鱼及其各部分。

3.5

生活污水 sewage

生活中产生的废物,包括以下方面:

- a) 任何形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废弃物;
- b) 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洗手池、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
- c)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
- d) 混有上述定义的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JT/T 673—2006, 定义 3.9]

3.6

接收设施 reception facility

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各类设施,包括水上接收船舶和岸上接收设施。

4 一般要求

4.1 接收单位要求

4.1.1 水上接收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应满足 JT/T 673 的要求。

4.1.2 配备岸上接收设施的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其所有者或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的经营项目,持有相关的行业经营许可证;
- b) 在本行政区域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c) 指定作业总负责人,保证其具有履行职权的权力,作业人员应符合 4.4 的要求;
- d) 按 JT/T 673 建立并实施《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 e) 具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 f)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g) 按 JT/T 451、JT/T 787 配备充足的防污染应急设备、器材,并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h) 制订有效的污染应急计划,并定期按照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评估、检查和修改。

4.2 接收设施要求

4.2.1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配备与其作业种类和能力相适应的满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要求的接收设施,并保持良好可用状态。

4.2.2 接收设施种类至少包括含油污水、散装液体化学品洗舱水、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其中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应实现垃圾分类接收和存放。

4.2.3 接收设施应选择技术先进、节能高效、使用方便的产品。

4.2.4 配备接收设施应同时配备相应的配套辅助设备,配套辅助设备至少包括标准通岸接头、输液软管、起吊设备等,输液软管应符合 HG/T 3039 的要求并定期通过耐压检测。

4.2.5 配备接收设施应同时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和通信器材。

4.2.6 水上接收船舶应符合 JT/T 673 的要求。

4.2.7 除船舶垃圾外,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车辆应采用槽车装卸,槽车储罐使用前应做检测、探伤、耐压试验,并符合产品合格标准,而且应定期进行检查,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4.2.8 接收残油、含油污水和散装液体化学品洗舱水的作业车辆应根据其性质配置灭火器材、防护急救用品,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以确保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4.2.9 接收残油、含油污水和散装液体化学品洗舱水的储罐,应符合有关油品和化工品储存的规定,储罐及其泵、管线等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

4.3 接收设施布置和维护要求

接收设施应妥善布置和维护,布置地点应具有良好通风、隔热、散热条件并便于使用。

4.4 作业人员要求

4.4.1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培训证明。

4.4.2 水上接收船舶的作业人員还应符合 JT/T 673 的要求。

4.4.3 从事残油、含油污水与散装液体化学品洗舱水岸上接收作业人员,应符合 JT/T 878 的相关要求。

4.5 船舶污染物处置要求

接收单位应按要求拥有或协议拥有污染物处置能力,对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接收能力要求

5.1 港口

5.1.1 一般要求

港口应配备与其到港船舶的艘次和吨位,以及装卸货物的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接收设施,并保持良好可用状态。

5.1.2 港口污染物接收能力

港口污染物接收能力是港口每年所应满足的污染物接收量,年港口第 i 类污染物接收能力计算公式见式(1)。

$$T_i = (f_N \cdot \bar{W}_N \cdot N + f_T \cdot \bar{W}_T \cdot T + f_G \cdot \bar{W}_G \cdot G) \cdot \alpha \quad (1)$$

式中: T_i ——年港口第 i 类污染物接收能力,单位为吨每年(t/a);

i ——第 i 类污染物;

f ——权重系数,其中 $\sum f_i = 1$,参数值见表1;

$\bar{W}_N$ ——每艘次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艘次(t/艘次),参数值见表1;

$\bar{W}_T$ ——每万总吨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万总吨(t/万总吨),参数值见表1;

$\bar{W}_G$ ——每万吨货物吞吐量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万吨(t/万t),参数值见表1;

N ——年船舶进港总艘次,单位为艘次每年(艘次/a);

T ——年进港船舶总吨,单位为万总吨每年(万总吨/a);

G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单位为万吨每年(万t/a);

α ——修正系数,参数值见表1。

表 1 港口污染物接收能力计算参数值

技术参数		油船含油污水 (i = 1)	散装液体化学品 洗舱水 (i = 2)	机舱残油污水 (i = 3)	船舶垃圾 (i = 4)	生活污水 (i = 5)
污染物均量 推荐值	$\overline{W}_N$ (t/艘次)	5.60	0.40	0.20	0.07	0.48
	$\overline{W}_T$ (t/万总吨)	6.60	2.50	2.00	0.25	0
	$\overline{W}_G$ (t/万 t)	5.70	1.50	2.40	0.30	0
权重系数	f_N	0.31	0.10	0.10	0.10	1
	f_T	0.37	0.50	0.90	0.40	0
	f_G	0.32	0.40	0	0.50	0
修正系数	α	0.90	0.14	0.30	0.35	t
注 1:以表中污染物均量推荐值计算出的接收能力为船舶污染物基本接收能力。 注 2:生活污水的均量参数为平均每艘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平均每艘船舶船员人数 16 人,人均每天 0.03t 计算。 注 3:t 为平均每艘船舶港内停留天数,单位为天(d)。						

5.1.3 港口污染物接收总能力

年港口污染物接收总能力计算公式见式(2)。

$$T = \sum_{i=1}^n T_i$$

(2)

式中: T_i ——年港口第*i*类污染物接收能力,单位为吨每年(t/a);

T ——年港口污染物接收总能力,单位为吨每年(t/a)。

5.2 码头、装卸站

5.2.1 一般要求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应拥有或协议拥有与其装卸货物的种类、吞吐能力、船舶修造和拆解能力相适应的接收设施,并保持良好可用状态。

5.2.2 码头、装卸站污染物接收能力

码头、装卸站污染物接收能力是码头、装卸站每年所应满足的污染物接收量,年码头、装卸站第*i*类污染物接收能力计算公式见式(3)。

$$T_i = G \cdot \overline{W}_G \cdot \beta$$

(3)

式中: T_i ——年码头、装卸站第*i*类污染物接收能力,单位为吨每年(t/a);

G ——年码头货物吞吐量,单位为万吨每年(万 t/a);

$\overline{W}_G$ ——每万吨货物吞吐量产生的污染物均量推荐值,单位为吨每万吨(t/万 t),参数值见表 1;

β ——修正系数,参数值见表 2。

表 2 码头、装卸站污染物接收能力计算参数值

技术参数	油船含油污水 (i = 1)	散装液体化学品洗舱水 (i = 2)	机舱残油污水 (i = 3)	船舶垃圾 (i = 4)
修正系数 β	1.4	0.75	1.00	1.50

5.2.3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

码头、装卸站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按式(1)计算。

5.2.4 码头、装卸站污染物接收总能力

码头、装卸站污染物接收总能力按式(2)计算。

5.3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

5.3.1 接收设施配备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按照 JT/T 787 配备相应的接收设施。

5.3.2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按式(1)计算。

5.3.3 消耗臭氧物质接收能力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消耗臭氧物质接收能力宜按实测资料确定。

5.3.4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污染物接收总能力

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污染物接收总能力按式(2)计算。

5.4 污染物接收设施容量

污染物接收设施容量计算公式见式(4)。码头允许靠泊单艘船舶的污染物最大接收需求量大于式(4)计算值的,应以此最大接收需求量作为接收设施容量的最低配备要求。

$$C_i = T_i / \kappa_i \tag{4}$$

式中： i ——第 i 类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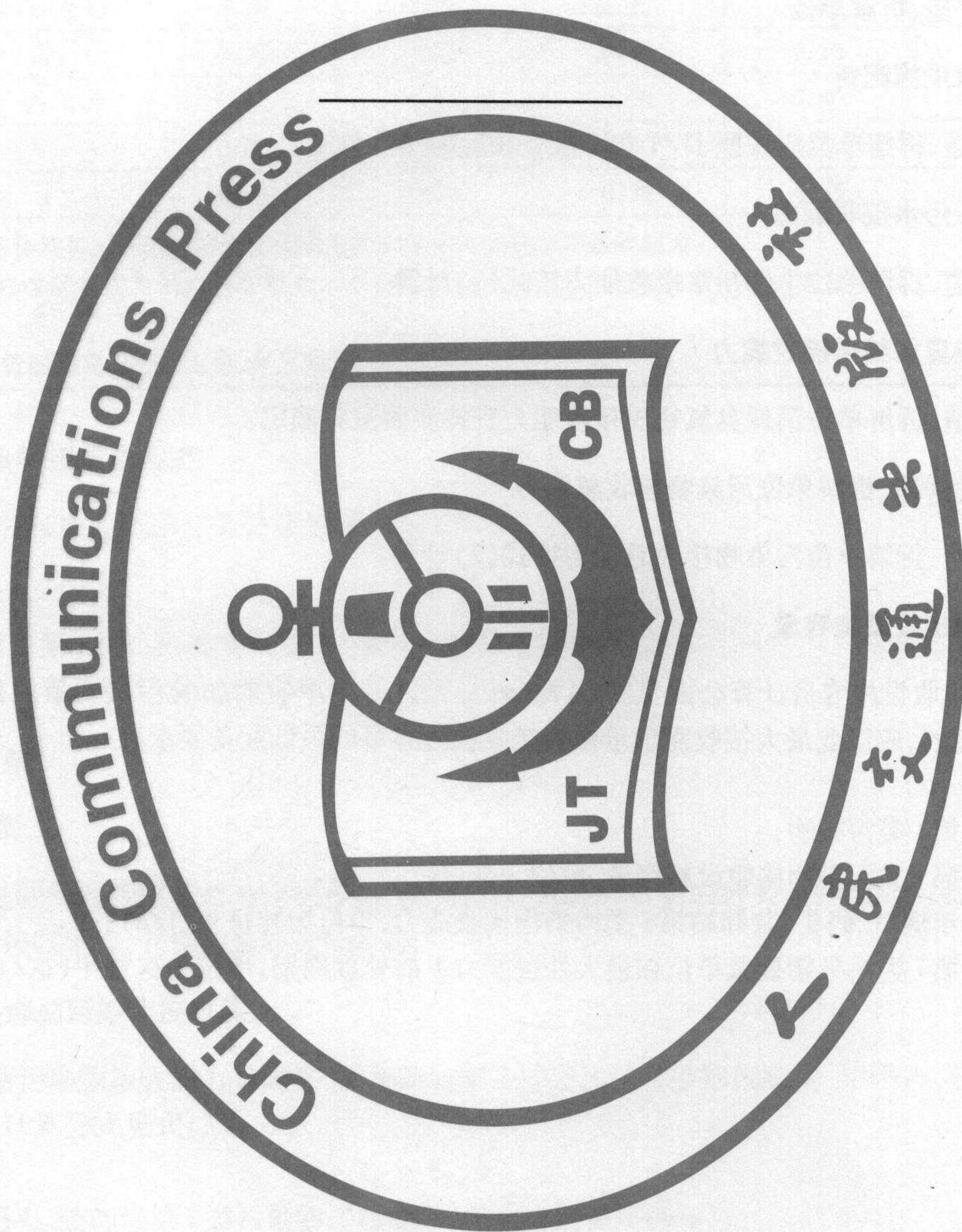
C_i ——第 i 类污染物接收设施容量,单位为吨(t)；

T_i ——年港口、码头、装卸站第 i 类污染物接收能力,单位为吨每年(t/a)；

κ_i ——第 i 类污染物处置单位在最大处置能力下的处置周期,单位为次每年(次/a)。

参 考 文 献

- [1] IMO MARPOL 73/78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JT/T 879—2013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3千
2013年12月 第1版
2013年12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1883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